

盐城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盐城实际，现就 2024 年盐城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全市统筹，职普协调，坚持应招尽招。结合全市初中毕业生数变化、教育资源布局等因素，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盐教发〔2024〕5 号）指令性分配到各地各学校。各地各学校一律不得超计划或无计划招生。今年继续安排初中起点“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项目，招生计划由各县（市、区）申报、市教育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公布。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普高体艺专项计划、热点高中指标分配等要求详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说明（附件 1）。

二、认真开展报名审核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按照市招生考试中心《关于做好盐城市 2024 年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盐招考〔2024〕5 号）要求，认真做好初中毕业生报名组织工作。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须将中考报名信息与学籍管理系统信息、往年中考信息等进行比对审核，尤其要准确掌握具有定向

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和往届生等信息，确认各类考生报名资质。

三、实行手机客户端填报志愿

2024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继续依托“我的盐城”APP，采用“手机端”方式，在市招生平台统一填报志愿，考生或家长通过手机端登录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具体填报办法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根据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附件2）另行制订，各地按规定组织实施。

考生可填报各类普通高中志愿和职教类志愿，总体批次安排如下，招生学校具体批次、分段和招录办法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在各地志愿填报表和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

第一批次：（1）“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班；（2）公办热点高中、部分四星级公办普通高中实验班；（3）民办合作办学学校。招录按（1）—（3）阶段依次进行，被前一阶段学校投档录取的，其他志愿学校不再进行投档。

第二批次：（1）其他四星级普通高中、部分三星级普通高中实验班等；（2）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招录按（1）—（2）阶段依次进行，被前一阶段学校投档录取的，其他志愿学校不再进行投档。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

第四批次：（1）三星级及其他普通高中；（2）综合高中班；（3）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4）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非师范专业）；（5）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6）

技师班、高级技工班。招录按（1）—（6）阶段依次进行，被前一阶段学校投档录取的，其他志愿学校不再进行投档。

第五批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四、合理安排学业考试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毕业、升学“二合一”考试，模式为“学业水平考试+实验实践技能考查+综合素质评价”，具体按照《盐城市2024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方案》（盐教发〔2024〕2号）要求执行，由盐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体育，总分为800分，其中生物、地理考试已于2023年初二年级课程结束后完成。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等科目考试安排在6月16日—18日进行，由盐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制卷；体育考试按《2024年盐城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盐教卫〔2024〕6号）执行。考生各学科成绩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合成后发布。

五、有序组织招生录取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实行网上集中录取，按志愿填报批次依次进行，录取名册统一审批。普通高中按照招生计划、录取批次、控制线、考

生志愿和中考成绩录取，全市和各地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总招生计划 1:1.1 左右比例划定，且各地最低录取控制线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录取控制线。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学校在统一规定时间内办理学籍入库手续。未经批准的招生行为一律无效，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办理学籍。其他要求详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说明（附件 3）。

六、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一）规范招生宣传活动。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向考生宣传招生政策、发布招生信息，各类学校招生信息发布须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凡需面向全市发布招生信息（宣传广告、招生简章等），须经盐城市教育局审批。凡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学校，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招生资格。未列入我市《中考指南》的学校一律不得在我市招生。

（二）规范指导志愿填报。各地各学校对盐城市教育局发布的各类招生信息要准确宣传解读，及时发放《中考指南》，不得误读相关政策规定、误导学生及家长，不得限制、强迫考生填报某一学校志愿，不得违背学生及家长意愿由学校教师代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经济手段强拉生源、有偿招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初三学生参加复习和学业考试。学校及教师不得擅自向招生学校提供毕业生相关信息，严禁干扰招生工作或牟取非法利益。

（三）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求，不得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提前招生和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等，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学生空挂学籍、“人籍分离”，不得在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时或者交叉注册，获得“双重学籍”，公办高中与民办高中不得相互代招、混合招生。

（四）规范职业学校招生行为。落实招生资质公布制度，未进行招生资质核查和核查确定不具备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一律不得招生，也不得以与其他学校联合培养的形式变相招生。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费、奖励费等各类费用的使用，不得将相关经费与招生人数挂钩，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行为。对查实的有偿招生行为，将按照《职业院校有偿招生行为处理办法》（苏教规〔2018〕5号）严肃处理。

七、切实强化制度约束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由市相应领导机构及市教育局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各地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意见须报经市教育

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坚持担当作为，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稳有序。

（二）强化监督检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人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不具备招生条件、办学资质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依法取消其招生、办学资格。

（三）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办学、违规招生学校，要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要责令其停止招生并严肃处理。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由盐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说明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说明

附件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说明

1. “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依托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盐城师范学院共同培养，具体计划安排、招录办法、培养方案等另行发布。

2. 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由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与本科高校共同承担，分段前后的学习地点分别在相应的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和本科高校。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由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共同承担，分段前后的学习地点分别在相应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今年我市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招生计划安排按省教育厅通知执行。全市各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面向本市参加2024年中考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发改、人社等部门联合下达，按公布计划审核招生人数并按实际入学名单审批各职业学校新生学籍；市公布的招生计划及招生部门核定的实际招生人数，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各职业学校免学费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依据。各招生学校不得突破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除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师范、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招生计划外，非我市紧缺、社会急需专业的市外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在我市安排招生计划。市内各职业学校不得为社会职业培训机构代报招生计划和新生学籍。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拓宽生源渠

道，在面向市内外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时，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对象开展中职学历教育。

3. 全市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招生计划单列（简称“体艺专项计划”），有高水平项目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按照招生计划文件要求执行，未完成的体艺专项计划不转入学校普通招生计划。

4.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热点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解工作，按规定比例将指标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当地初中，并制订详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招录办法，各地热点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指标分配到当地初中招生方案须在当地高中招生意见出台后及时报盐城市教育局中教处、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备案。盐城市区相关热点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指标生政策结合实际保持相对稳定。考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至少有两学年以上学籍和实际就读两学年以上且整个初三学年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方具有获得学籍所在学校定向指标生的资格。回户籍所在地报名的考生不占用学籍所在学校的定向指标生计划，也不享受报名所在地的定向指标生计划。各初中校须在校内公示定向指标生资格条件和本校符合定向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定向指标生录取后如有被举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并追究相关学校责任人的责任。

5. 江苏省盐城中学普通招生计划面向盐城市区（不含大丰

区，下同）招生 750 人，面向大丰区招生 25 人，面向各县（市）招生 120 人（具体计划分解详见附表）。盐城中学今年面向原一般初中定向指标计划为 72 名，在符合定向指标生资格且第一志愿填报盐城中学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定向录取，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盐城中学不含定向指标生的招生分数线 40 分；如有学校没有学生被定向指标生计划录取，则在这 72 名计划中调剂，按该学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 到 2 人（毕业生数 150 人以下的学校录取 1 人，毕业生数超过 150 人的学校录取 2 人，分数不得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上述办法招录后如仍有剩余指标，则调剂到面上使用。

盐城中学在各县（市）招生计划分解表

| 县（市） | 招生计划 |
|------|------|
| 东台市 | 25 |
| 建湖县 | 18 |
| 射阳县 | 18 |
| 阜宁县 | 24 |
| 滨海县 | 24 |
| 响水县 | 11 |
| 合 计 | 120 |

注：盐城中学在各县（市）招生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按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附件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或家长凭账号、密码、动态口令，通过手机端登录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学生志愿填报在市统一平台提交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但对确因外界因素影响干扰或操作不当出现的差错，可由家长或家长委托的其他法定监护人、直系亲属，提供相关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书等佐证材料，向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完成志愿修正。

2. 考生填报志愿前，各地各学校要确保《中考指南》及时发放到每所初中学校、每位考生手中，不得截留。允许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在初中校园公示栏张贴招生简章。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招考机构要组织对每位初中毕业班班主任进行统一培训，加强对考生网上正确填报志愿的政策宣传和操作指导。各地各初中学校要将各类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特别是民办学校）及收费办法等，在学生填报志愿前，通过家长会、地方媒体和校园网、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和考生公开，为考生理性填报志愿提供准确参考信息。

3. 志愿类别分为传统志愿和平行志愿两类。（1）传统志愿投档时，先划定批次投档最低控制线，在最低控制线上按“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将考生按学校志愿分开，同一学校志

愿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在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学校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则再检索该学校第二志愿考生，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考生未被第一志愿录取，即使其分数达到或高于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的投档分数线，也只有在该校（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取满额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投档。（2）平行志愿投档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志愿，被检索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未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则不予投档。

4. 普通高中志愿由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志愿类别，并在中考志愿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职教类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5. 考生要慎重填报各批次志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了解志愿设置，理性选择填报志愿。志愿表空白、一个志愿未填报的不得提交，考生因放弃一部分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当而未被录取的，责任自负。

6. “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单独设置志愿栏口，在第一批次第一阶段填报志愿。一经录取，其他学校不再录取；未被录取的，不影响其他志愿正常录取。

7. 江苏省盐城中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面向大丰区和各县（市）招生，在志愿填报系统中与各地四星级公办热点高中同一批次，并在各地四星级公办热点高中前单独设置志愿栏

口，考生在盐城中学与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中可选择其中1所填报。已被两校录取的，其他学校不再录取；未被两校录取的，不影响其志愿栏口后各学校志愿正常录取。

8. 盐城市京师实验学校、盐城枫叶高中、盐城外国语学校面向大丰区和各县（市）的招生，统一设置志愿栏口，按照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9. 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单独设置志愿栏口，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非师范专业）、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各填报2个志愿。为提高志愿填报的有效性和录取率，考生在填报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中专班、职高班等升学志愿时，需各填报2所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1所为盐城市区职业学校）。

10. 其他面向盐城市内、本地区域外招生的普通高中，按招生学校星级安排在各地相应批次设置志愿栏口。

11. 职教类、师范类有关学校相关专业按需要进行面试或体能测试（含体检）或专业考试等加试，组织加试项目学校须于6月25日前将加试合格考生情况报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

12. 根据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规定，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高水平艺术社团和职业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须达A等；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为D等的考生不得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

13. 往届初中毕业生不得报考江苏省盐城中学、盐城市第一

中学（含西环路、蓝海路两个校区）、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江苏省东台中学、江苏省建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射阳中学、江苏省阜宁中学、江苏省滨海中学和江苏省响水中学等 10 所四星级公办热点高中以及“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项目。

14. 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六个方面中，有一个方面被认定不合格或为 D 等，不得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和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有两个方面被认定不合格或两个 D 等，不得报考三星级普通高中。

15. 综合高中班学生入学时注册普通高中学籍，第一学年在中职学校就读，在学习普通高中必修课程的同时，学习职业教育相关课程。第一学年结束前根据个人意愿实行分流，分流后选择普通高中路径的学生学籍保持不变，转入合作的普通高中继续学习；选择职业学校路径的学生转为中职学籍，继续在中职学校就读。

附件 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说明

1. 普通高中招生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以及报考人数确定各地区、各学校和全市最低录取控制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学生不得被录取，体艺专项计划按盐城市教育局《2024年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招生工作方案》和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学校招生简章进行录取。

2. 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和考生中考成绩择优录取。凡已按志愿投档并录取的考生，其他职业学校不得再登记入学、重复录取。各录取学校对已投档录取的学生要抓紧登记注册，及时建立新生学籍。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投档录取工作全部完成后，少数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可凭准考证原件、成绩单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到同意接收其就读的职业学校申请注册入学。盐城市教育局职社处会同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加强审核，未提供原件材料的学生注册无效，不得录取并取得学籍。

3. “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班根据考生志愿、中考分数和户籍地招生计划，在面试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在第一批第一阶段择优录取。各县（市）和大丰区户籍考生录取分数线需按户籍达本县（市、区）第一批公办热点高中学校普通计

划招录分数线（不含体艺专项计划），盐都区、亭湖区户籍考生录取分数线需达盐城市区第一批次热点高中投档控制线。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如遇尾数同分，则录取数学、语文、英语三门学科总分高的考生，如三门总分仍有同分现象，则分别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等学科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江苏省盐城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面向大丰区和各县（市）的招生计划，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如遇尾数同分，则录取数学、语文、英语三门学科总分高的考生，如三门总分仍有同分现象，则分别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等学科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5.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有关五年制高职院校最低投档控制线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我市其他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如需分类划定最低投档控制线，须报经盐城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后，在《中考指南》公布的招生计划备注栏及学校招生简章中注明。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在三星级普通高中之前录取，在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招生计划数1:1投档录取。综合高中班、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类院校（含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非师范专业）、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技师班、高级技工班在三星级普通高中后录取，按各院校

招生计划数 1:1 投档录取。

6. 各普通高中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招收未参加本市中考、无当年本市升学考试成绩的学生。在本市参加中考擅自到外市高中就读或学校违反规定招收外市中考考生的都不得注册学籍。没有取得普通高中学籍的学生，不能作为在籍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不能作为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不能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7. 各普通高中、职业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得擅自收取未经批准正式录取的学生任何费用。严肃查处各类学校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肃查处以合作办学或以民办学校为名乱收费、高收费。

8. 今年中考加分政策按《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加分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盐教办中函〔2022〕5 号）要求执行，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按相应类别加分投档录取。

9. 对身体残疾但不妨碍文化学习、生活能自理的考生，录取时一视同仁。完成义务教育的特需初三毕业生，经市、县两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认定，在尊重家长和学生意愿的基础上，大市区（不含大丰区）以市特殊教育高级中学（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为主，其他县（市、区）以县级特殊教育学校（职高班）为主开展招生录取。